

现代经济合同

- 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概述 ● 经济合同的订立
-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 ● 农工商购销合同
- 对外贸易合同 ● 房地产开发合同

翟云玉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合同

翟云玉 编著

D923.64

999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



责任编辑:张 英 高燕平

封面设计:陈才俊

现代经济合同

翟云玉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17156)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75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210千字 印数:1—20 000

ISBN7-311-01305-4/F·147 定价:14.80元

前 言

市场经济已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全面展开。市场经济既是自由经济,同时亦是一种法制经济。法制经济是一种有序的经济,要求一切的经济活动须按一定的规则和规范来运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经济行为,建立完善的法制、法规,让经济工作者知法、懂法已成为当今迫在眉睫之任务。

市场经济的特征就是无数的经济实体在其运行的过程中,充分体现着它们之间各种各样的契约关系,亦就是合同关系。换言之,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其中最主要的、最大量的表现形式就是合同。可见,在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提高市场主体的合同意识,发挥经济合同规范市场行为的作用,对维护我国经济的有序运行,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无疑是具有相当意义的。

没有实践的理论是苍白的,而没有理论的实践往往亦是盲目的。所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牢牢把握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是完全必要的,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有助于经济实践水平的提高。所以,该书上篇,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同时,充分借鉴了有关合同书籍,博采百家之长,使该书内容更精简易懂。上编全面介绍什么是经济合同及其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一旦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应怎样妥善、及时地给予解决。该书下篇,主要是对经济活动中最常见的合

同如农工商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合同以及对外贸易合同进行详细的论述和分析,并附有国家标准示范文本,以供参考。此外,还在该书末尾附上重要的法规,方便读者查阅有关法律条文。全书既有理论,又联系实际,尽量增强其可读性。

该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广泛地参考了王河等主编的《中国实用新经济合同》、陈忠槐编写的《实用合同范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的《中国合同范本》、詹之盛等主编的《中国企业管理》、杨玉彦、胡明主编的《中国合同实用大全》、李玉梅、刘东风主编的《实用经济文书格式大全》、叶知本、靳学忍编著的《中国合同法新论》等,特此鸣谢。

翟云玉

目 录

上篇 经济合同总论

第一章 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与内容	(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主要程序	(2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27)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36)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	(38)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定义	(39)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责任的条件和方式	(40)
第三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4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产生纠纷的原因	(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55)

下篇 经济合同范本

第六章	农工商购销合同	(83)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90)
第三节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97)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	(126)
第五节	交通运输合同	(130)
第七章	对外贸易合同	(147)
第一节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148)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与来料加工(来件装配) 合同	(161)
第八章	房地产开发合同	(177)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合同	(178)
第二节	房产开发合同	(198)

附 录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3)
- 附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238)
- 附录 3 关于对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草案)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244)
- 附录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9)
- 附录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54)
-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261)
-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草案)对照表 (265)

上 编

经济合同总论

第一章

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概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经济关系契约化。契约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契约一词又可称为合同，合同一词在当今已随着市场经济渗透在我国经济生活每一个角落。

经济合同制度使商品经济的各种行为规范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市场经济的运行，反过来又使各种合同关系、信用关系得到广泛的发展，从现货市场发展到期货市场，商品经济发展到信用经济等等。

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呼唤经济合同的不断完善，经济合同制的健全与发展，将有助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有序化，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被称为契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而签订的协议。

合同是现代民法最重要的法律概念之一，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一切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不仅以发生债权为目的的协议属于合同，即使单纯以物权的变动为目的的协议（如以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抵押权的设定为目的），或者以其他身份关系的成立或者变更为目的的协议（如结婚、收养、协议离婚），亦莫不属于合同。狭义的合同专指债权的合同而言。

合同既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因而各国立法亦不一致。罗马法认为合同是债权发生原因之一，属于狭义的合同。“contractus”一词仅具有依市民法上对人诉讼而受制裁的合意的含义，尚未形成一般的抽象的概念。在法国民法中的合同（contrat）与罗马法相同，亦属于狭义的合同，《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至于广义的合同，法国民法称为合意（convention）。关于合同与合意的债务关系规定在《法国民法典》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第三章“合同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其内容相当广泛，不仅有关合同的规定全部包括在内，而且一般法律行为的规定（如错误、欺诈、胁迫等）亦有包括。德国民法中的合同（vertrag）则为广义的合同，《德国民

法典》中民法总则编法律行为章第三节规定合同成立和解释的问题，第二编第二章规定基于合同的债务关系，包括合同的订立及内容、双务合同、对于第三人给付的约束、定金及违约金和合同的解除等。日本民法中的合同属于狭义的合同，规定在《日本民法典》债权编第三章，总则的内容包括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和合同的解除等，第二节以下为各种有名合同。《日本民法典》第113条至第117条所用的合同一词虽可解释为广义，但其民法总则编并无关于合同通则的规定，因而其债权编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合同总则的规定，只能在解释上得准用于广义的合同而已。

我国民法中的合同为狭义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由于我国民法不承认有所谓物权行为，在我国民法中非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均不得称为合同，所以该条文中“民事关系”一词应作限制解释，理解为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我国民法中的合同仅指债的合同。

二、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合同是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并建立起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以是双方都享有权利和都负有义务，也可以是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负有义务。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受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法律保护，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受法律监督，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而人们之间

的其他约定，如友人约会看望，同学约会春游等等，就不是合同关系，赴约或失约都没有法律后果，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订立，总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的意思，即当事人之间具备“合意”，合同才能成立。马克思在论述交换过程时指出：“为了使……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资本论》第1卷上册第102页）。因此，合同关系必须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不能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这种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和国家机关的单纯依靠行政命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行政命令主要是国家意志的表示，而不必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一致。

3. 合同是合法行为

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同内容必须合法。只有这样，合同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否则，合同行为将按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如果合同行为是违法的，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合同效益，过错者还要承担法律后果，情节严重的还要被追究法律责任。例如高利贷合同、大烟等毒品的买卖合同，我国法律是禁止的，国家不但不予保护，还要取缔和禁止。

4.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无论是法人还是公民，无论其地位高

低，抑或是上下级关系的机关，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马克思说：“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资本论》第1卷上册第103页）又说：“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2页）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实际关系的合同当事人，必然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合同的这一法律特征，反映了合同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内容尽可能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因此，在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在合同面前一律平等，谁也不能违反合同，谁都要按合同办事。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一、有名合同（典型合同）与无名合同（非典型合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是否规定了合同的名称和内容，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叫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特定名称和内容的合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规定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借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和财产保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规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无名合同又叫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特别规定其名称和内容的合同，分为纯粹的无名合同和混合合同两

类。纯粹的无名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内容全无规定，即其内容不合乎任何有名合同的要件，如在广告使用他人肖像的合同。混合合同是指由两个以上有名合同的要件混合而成的合同（如买卖与租赁混合），或者由有名合同的要件与另一无名合同混合而成的合同（有的称为准混合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两种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同。有名合同可以直接适用与该合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无名合同中，纯粹的无名合同可就该合同的经济目的和当事人的意思，类推适用与该合同相当的有名合同的规定，混合合同可依其性质分别准用有名合同的规定。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以当事人是否既享有权利又负有义务为标准，合同可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顾名思义，就是合同当事人对另一方既享有权利、又负有义务的合同。而单务合同则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享有权利，而另一方仅对前者负有义务的合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大多数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如买卖合同。而单务合同最常见的便是租赁合同。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合同当事人是否给付而获得利益为标准可将合同划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取得利益须以向另一方支付代价为前提的合同。例如买卖合同、贸易合同、租赁合同等。而无偿合同则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取得利益而无须向对方支付代价的合同。如赠予合同、借用合同等。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需要采用特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包括法定要式合同和约定要式合同。法定要式合同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直接规定特定方式的合同，如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约定要式合同是指由当事人之间约定方式的合同，如当事人之间约定必须公证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不需要采用特定方式即能成立的合同，大多数合同为不要式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两种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条件不同。在要式合同中，如果不具备一定的方式，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者合同不能生效，或者不能向法院诉请强制执行。在不要式合同中，无论采用什么方式，都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相对于普通合同而言的。经济合同的定义在修订前《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是：“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是法人，体现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在